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
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46.91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,302名激励对象授予2,573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援朝、王迁、薛爽

2020年8月18日